

附件：

甘肃省特殊教育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特殊教育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特殊教育补助经费使用管理的通知》(教财厅函[2014]19号)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特殊教育专项资金,是指由国家和省级财政设立、通过公共预算安排,用于支持特殊教育学校建设的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使用管理遵循“总量控制,突出重点,省级统筹,规范透明”的原则。

第四条 专项资金由财政部门和教育部门共同管理。财政部门负责编制专项资金中长期规划和年度预算,会同教育部门分配及下达资金,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教育部门负责编制特殊教育发展规划,指导、管理和推动特殊教育项目实施,会同财政部门监督资金使用情况。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五条 专项资金使用范围:

（一）特殊教育学校能力提升。主要用于特殊教育学校教学康复设施设备、仪器及图书资料等购置，房屋、建筑物及仪器设备的维修维护等。

（二）特殊教育指导中心及资源中心建设。主要用于市州特殊教育指导中心和县区特殊教育资源中心教学康复设施设备、仪器及图书资料等购置，开展巡回指导，举办教师培训等。

（三）重度残疾儿童“送教上门”试点。主要用于特殊教育学校及相关普通学校开展重度残疾儿童“送教上门”工作，包括人员培训，资料购置，康复器材购置，送教教师的交通费、伙食补助、授课补助、意外伤害保险等。

（四）特殊教育教学研究与指导工作。主要用于开展特殊教育教师培训培养，教学研究等工作。

第六条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平衡预算、偿还债务、支付拖欠工程款等。

第三章 资金分配与拨付

第七条 财政部门和教育部门根据资金总量、特殊教育改革发展工作需要，确定专项资金各类支出的规模。

第八条 专项资金按照因素法进行分配：

（一）基础因素。主要包括特教学校数、在校学生数、“三类”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等。

（二）投入因素。主要包括上一年度市、县两级财政用于特殊教育学校发展、随班就读和送教上门工作开展、教师培训等经费投入情况。

（三）改革与管理因素。主要包括市、县两级政府推进特殊教育综合改革、专项资金管理使用、管理制度建设、项目工程完成情况等。

第九条 专项资金分配下达程序：

（一）市（州）、县（市、区）根据省上的特殊教育发展规划，上报本地特殊教育项目计划和上年度特殊教育项目计划完成情况。

（二）省财政厅会同省教育厅依据分配因素进行测算，提出资金分配方案。

第十条 市、县财政和教育部门应当在收到资金文件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拨付到具体项目或者特殊教育学校，提高资金拨付效率。

第十一条 项目预算下达后，因不可抗拒等客观原因导致项目无法实施时，按照“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履行项目变更和预算调整审批手续。

第四章 资金监管

第十二条 特殊教育专项资金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确保专款专用。省、市、县三级财政和教育部门要建立

专项资金项目库，确保专项资金使用可检查、可监控、可考核。

第十三条 明确资金监管职责。特殊教育专项资金使用责任主体是项目及特殊教育学校所属地方政府；省级、市(州)财政和教育部门负责监管。财政部门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安排、资金拨付、管理和监督；教育部门负责特殊教育事业的发展规划、专项资金的具体使用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市、县财政部门对特殊教育补助资金实行专账管理，专款专用。对于滞留、截留、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违规使用专项资金的，一经查实，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国家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五条 项目要严格执行相关标准和要求，履行基本工作程序，确保项目质量。项目康复设施、设备购置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建立规范的招投标机制，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教育厅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